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4號
第9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世直

選任辯護人 施清火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黃世直因偽造文書案件(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61號)、偽造有價證券案件(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83號)，聲請停止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。

二、按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，而他罪已經起訴者，得於判決確定前，停止本罪之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5條固有明定。惟刑事案件裁判，不受其他刑事案件拘束。故他罪裁判，僅足供本罪參考，法院仍應直接審理，發現真實；意即刑事訴訟法第295條規定「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，而他罪已經起訴者，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」應否停止審判，屬於法院依職權裁量事項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5433號判決參照）。是應否停止審判，乃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當事人並無聲請權，其聲請僅促請法院為職權之發動而已。

三、聲請人即被告黃世直聲請停止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61、583號案件之審判，除程序上未享有此一權限外，又聲請人雖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聲自第2號裁定准予對證人楊有家偽造文書案件提起自訴，惟法官承審案件，認事用法應本於法律之確認，該案之訴訟結果有利或不利於當事人一造，皆

01 不能率認該案確定與否構成聲請人所涉犯之本案偽造文書及
02 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之先決問題，故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95
03 條所定要件，本院亦不得據此而停止審判，併予敘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許佩如

06 法 官 劉彥君

07 法 官 吳孟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書記官 蔡忠晏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1 不得抗告。

12 附件：刑事停止審判聲請狀影本1份。